

# 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收纳盒生产线）（废水、废气和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收纳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勇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富华东路 319 号。公司租用连云港今世好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及附属设施约 9931.54 平方米），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收纳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 2019 年 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由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环（表）审批 20190123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

收纳盒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主要有：

辅助设备——模具数量由 576 个调整为 600 个；模具架数量由 5 个调整为 1 个；智能机械手数量由 18 个调整为 20 个，烘干机数量由 8 台调整为 6 台。

排气筒——排气筒数量由 2 个调整为 1 个。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sub>1</sub> 高空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捕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sub>1</sub>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粉碎工序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注塑工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sub>Cr</sub> 日均排放浓度为 154 mg/L，SS 日均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25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25 mg/L，pH 值范围为 6.62-6.68，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二）废气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 1.1-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89-0.0318kg/h，“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8%；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 2.02-3.3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38-0.0569kg/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4.1%，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项目及全厂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126-0.25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84-2.52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0.3~53.7dB(A)，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收纳盒生产线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森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720 万套塑料收纳盒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6 月 30 日